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辽0202执恢932号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

负责人：张敏

被执行人：庞爱庆，

被执行人：刘影，

申请执行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青泥洼桥支行与被执行人庞爱庆、刘影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2018）辽0202民初735号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已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于2019年05月10日以（2019）辽0202执237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庞爱庆、刘影共同所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孤山中里115栋-3-3-2号房屋。在执行过程中，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庞爱庆、刘影共同所有的位于大连经济技术开发区小孤山中里115栋-3-3-2号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王宝成
审判员 许冠钦
审判员 张如龙
二〇二一年五月三十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法官助理 辛文
书记员 任嘉欣